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旅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诉讼涉案金额：自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前次于2024年6月1日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1,2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16%。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审理进展, 进展情况.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against the company.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 相关日期：2024年6月19日
● 生效日期：2024年6月19日
● 生效日期：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9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加速
● 延期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延期至2025年6月
● 延期影响：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
●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议题：审议募投项目延期议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
●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议题：审议募投项目延期议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住所:Map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地:开曼群岛

实际控制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实际控制人住所:Map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国籍:开曼群岛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无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原因：权益分派实施后
●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44元/股
● 生效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9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原因：权益分派实施后
●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44元/股
● 生效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9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7）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8）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9）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0）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6）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7）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8）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9）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0）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全额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上市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